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金额为 10,990,511.6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98.2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9,638,952.27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不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

此外，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10,990,511.6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该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公司不触及该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90,511.60	100,918,010.67	71,292,898.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82,094.73	36,161,932.10	238,052,163.8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19,638,95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201,42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	0		

购注销总额（元） ³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9,410,66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201,420.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63.9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使用资金总额100,004,366.4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其中2025年度使用回购资金10,990,511.60元。根据《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基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升级改造等以保障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